

**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 
关于印发《改革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  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系部处室：

《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改革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管理办法》业经2024年第四次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#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

## 改革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，提高学校议事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和法制化水平，完善专家治校机制，学校拟成立改革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。为保障委员会的有效运行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学校发展战略工作咨询机构，由学校聘请相关行业、企业、职业教育专家等组成。

第三条 委员会每届组成人数为 11-15 人，设主任委员一名，副主任委员若干。委员会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三年。可根据工作需要提请撤销、调整委员人选。委员可连聘、连任或解聘。

第四条 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改革与发展规划处，委员会经费支出纳入学校预算。

第五条 委员会主要职能：

1. 参与制定学校的战略规划、中长期事业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，并提供咨询意见，供学校参考。

2. 受学校委托，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、重大决策与重要政策有关事项的实施方案进行咨询论证，提出建议和咨询意见，供学校参考。

3. 协助引进学校发展所需的资源和人才。

4. 积极为学校进行正面宣传。

第六条 委员会工作程序：

1.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。

2. 委员应积极参加会议，因故无法到会的，应在会议召开前请假并说明事由。

3. 委员会工作资料中属未公开文件的，委员应妥善保管，做好保密工作，必要时资料由改革与发展规划处统一管理。

4. 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及咨询报告，由改革与发展规划处提交学校参考。

#### 第七条 委员任职资格：

1. 爱国爱校、品行端正、身体健康。

2. 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强的实践能力及相关经验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较强的议事能力。

3. 热心和关注职业教育，认真履行委员职责，参加委员会各项会议与活动。

4. 符合工作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#### 第八条 委员聘用程序：

1. 委员候选人可由院长提名、相关部门推荐或自我推荐。

2. 改革与发展规划处负责汇总推荐材料，拟定委员候选人名单，报党委会审核聘用。

3. 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。

4. 学校颁发委员会专家聘书。

#### 第九条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

1. 参加委员会全体会议。
2. 为学校利益负责，正直、公平、诚实地开展工作。
3. 尽可能充分、准确地为学校提供相应信息和建议。
4. 承担保密责任，担任委员期间所取得的材料，未经学校许可，不得对外公布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改革与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